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1100076402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「漂流船」乙艘。

依據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1份，請有受領權之人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第五海巡隊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裝

訂

線